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43号,以下简称“《决定》”),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收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组织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召开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针对决定的要求认真自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分析,积极查找问题根源,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现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整改计划进行了整改。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不符合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至第二十三次会议记录记载了由代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副总裁主持,不符合《公司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10)》第一百三十条等规定。

自查情况:

该问题的产生,系因公司前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履职前,

由公司其他高管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与此同时，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人员也发生了变更，部分工作衔接不到位所致。董事会记录模版更新有误，将“主持人”和“记录人”一并改成了当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高管，造成董事会会议记录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事实及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不符。

整改措施：

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制度，梳理三会工作流程，健全文件核对工作的责任环节，切实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二、董事会会议投票记录不规范

公司董事会决议表决过程中会议投票记录与实际投票结果不符的情况。一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的投票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关联董事实际回避了表决，但表决票仍显示该董事同意该议案；而另一董事未勾选赞成表决意见，导致上述投票记录与实际表决结果不符。二是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二十三次至二十六次等合计五次董事会投票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票，个别董事表示赞成意见，但投票记录未勾选表决意见，投票记录与会议表决的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十一条、《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10）》第一百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自查情况：

以上问题系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不认真细致导致。对于以上所有涉及未标注表决单内容，经公司与当事董事本人确认，其当时的个人意愿与公司披露结果一致，不存在违背个人意愿的情况。

整改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并建立健全三会工作流程，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本次广东证监局检查找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非常重视，认真自查和积极落实改正。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规范化运作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健全文件核对工作的责任环节，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履行程序，合规工作。同时将更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贯彻，增强规范化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增强信息披露的严肃性和谨慎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